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、朱武祥

2022 年 7 月 20 日